

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白酒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21 日，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7 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织召开了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白酒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代表及邀请的 3 名专家组成。

与会代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环办〔2015〕113 号）等规定，现场检查了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情况，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审查，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核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阜新市阜蒙县文化路 99 号，占地面积 60437m²，建筑面积 30168m²，总投资金额为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187.8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单粮酒酿造车间、多粮酒酿造车间、新包装车间、破碎车间、锅炉间、稻壳库、粮食仓库、原酒库、成品酒库、物资库房、办公楼、变电所等。

阜新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以“阜环阜蒙审〔2022〕20 号”文对《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白酒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实际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该建设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范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1）粉碎废气

本项目粉碎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2）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有食堂，建设单位配置相应的油烟净化系统，食堂油烟经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污水排放口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阜新市蒙古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用于厂区绿化，部分排入阜新市蒙古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最终排入细河。

（三）地下水

本项目地下水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四）噪声

建设单位噪声主要为厂界噪声，南厂界受交通噪声影响声环境

差，声环境质量昼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他东、西、北方位声环境质量昼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

运营期固废主要为酒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物、过滤滤芯、废树脂、污泥、生活垃圾。产生的酒糟暂存酒糟暂存间，外售养殖户，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由辽宁怡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过滤滤芯、废树脂由天津绿源净化设备公司处理，污泥由阜新隆远生态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06、07、08日连续三天对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满足验收条件。根据现场勘查及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白酒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报告表明：

（一）验收监测期间的废气污染物

该项目2024年11月06、07、08日监测结果显示：

粉碎排气筒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废气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单粮酿造车间外、多粮酿造车间外、酒糟堆场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NH₃、H₂S 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厂界新扩改建二级限值要求,厂区内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中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

(二) 验收监测期间的废水、地下水污染物

该项目 2024 年 11 月 06、07 日监测结果显示:

污水排放口废水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标准限值,COD 排放浓度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生活废水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阜新市蒙古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要求。本项目生活废水和污水排放口废水最终通过管网排入阜新市蒙古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最终排入细河。

地下水监测结果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三) 验收监测期间的噪声污染物

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噪声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建设单位采取的大气、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未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文件及批复配套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废水及噪声污染物均符合达标排放要求。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环境管理，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按时开展环境监测。
2. 加强所有环保设施维护保养，确保各类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钱根华 王屹东 邵阳

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21日

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白酒生产建设项目验收签到表

2024 年 12 月 21 日

序号	验收组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组长	徐军	三沟酒业	生产厂长	13470316865
2	副组长	李国利	三沟酒业	安环部长	1504816606
3	成员	钱振东	辽宁省检验检测中心	科长	13898560146
4		郭阳	辽宁省检验检测中心 食品中心	高工	1305320000
5		王峰	辽宁省检验检测中心	高级	15841890777
6		王峰	辽阳(2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18640188400
7					
8					
9					
10					